

加拿大和英国矿业产业债权人保护

(Canadian and U.K. creditor protection in the mining context)

作者：凯瑟琳·格雷厄姆（[Catherine Graham](#)）、约翰森·B. 罗斯（[Jonathan B. Ross](#)）、山姆·芬威克（[Sam Fenwick](#)）

众所周知，采矿业面临着艰难的局面。在最近几年的市场繁荣时期，矿业公司承担了空前庞大的债务。目前，随着商品价格的下降和再融资来源的枯竭，这些巨额的债务令许多公司步履维艰，严重威胁着它们的生存。

加拿大

若无法与债权人商定业务解决方案，公司应该考虑向债权人寻求破产法项下的保护。在加拿大拥有资产或在加拿大经营业务且债务金额在五百万以上的公司可获得联邦《公司债权人安排法》（简称，“CCAA”）项下的保护。

CCAA 允许公司在重组公司事务时暂缓债权人追诉，同时根据某些条件维持对公司经营的控制。公司，特别是未达到五百万债务门槛的公司，还可以考虑联邦《破产法》项下的和解机制。在本文中，我们将讨论 CCAA 项下的程序。

CCAA 项下程序的第一步是获得法院命令，该命令将暂缓债权人在三十日的初始期限内行使其权利，从而允许公司制定重组方案。在获得首个暂缓命令前，公司无需通知债权人，尽管在许多情况下，建议公司通知其债权人。

若公司能够证明其很有可能将提交重组方案，并且延期不会有损于债权人的整体利益，暂缓命令的期限还可以延长。下达暂缓命令时，法院还将任命独立第三方在命令生效期间，监控公司业务及财务事宜。监控人须向法院报告公司的业务行为，但并不管理或指导公司业务。

CCAA 项下的债务人公司还有可能获得由法院命令的、次序高于所有有担保债权人的超级优先权担保的临时融资。临时融资往往用于为重组举措提供资金，并在 CCAA 程序中保证公司的业务运营。

CCAA 关于重组计划的内容限制很少，因此公司及其债权人在协商重组方案时拥有极大的灵活性。公司可提出支付债务金额的一定比例，将债务转换为股本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偿还债务。公司还可在重组方案下与股东进行交易。重组方案在生效前必须经债权人及受影响股东表决通过，并由法院批准。

2014 年，捷豹矿业公司（Jaguar Mining Inc.）、库特奈银业公司（Huldra Silver Inc.）和斯坦菲尔德矿业集团（Stanfield Mining Group）均成功实施了 CCAA 项下的重组方案。考虑重组其债务的公司应当咨询专业的法律顾问。

英国

成立于英国的矿业公司也可利用该司法管辖区的破产程序。为了在欧洲和其他地区筹集资金，许多公司选择在英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对于此类公司而言，即便贸易子公司为海外公司，其破产程序几乎肯定发生在英国。英国有两项“救援”程序，二者均不直接等同于加拿大的 CCAA 程序，但却可以实现相同的结果，即暂缓债权人行使其权利，从而给予公司充分的时间来恢复其业务。

第一个程序是公司自愿安排（CVA）。CVA 程序由公司提出。在该程序中，无担保（以及可能的有担保）债权人自愿同意根据 CVA 文件所载之条款，暂缓行使其权利。典型的 CVA 将包括债权人接受公司支付欠款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以及付款宽限期。公司董事保持对公司的控制，但由注册破产管理人（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负责监管公司遵守 CVA 的情况。CVA 需获得无担保债权总额 75%或以上债权持有人的批准。一经通过，CVA 将约束有权投票的所有无担保债权人，即便此类债权人未投票或投票反对 CVA。若债权人组合允许，CVA 可提供必要的喘息空间以便重组公司业务，允许公司偿还债务并以更稳健的脚步向前发展。

第二项程序是管理程序。不同于 CVA，管理程序将自动引发延期（或暂缓）履行，阻止债权人及其他方强制执行对公司的权利。此外，公司控制权将转交给管理人（注册破产管理人），其主要职责是通过成功重组公司业务以恢复其偿付能力，或，若未能成功重组业务，通过向另一实体出售公司业务和资产以维持继续经营，从而挽救公司业务。管理程序比 CVA 更常用，这主要是因为管理程序极为灵活（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延期履行），并且启动程序快捷，只需董事提前通知或部分有担保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申请即可。

在现有重组程序中选择最适合的破产程序至关重要。请务必咨询律师及破产管理人以获取专业建议。